

收文編號：1070010576

議案編號：1071214071002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934

案由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，為廢止「戴奧辛及呋喃檢測方法—同位素標幟稀釋氣相層析／串聯式質譜儀法（NIEA M805.00B）」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檢字第 1070007797D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，attch1

主旨：「戴奧辛及呋喃檢測方法—同位素標幟稀釋氣相層析／串聯式質譜儀法（NIEA M805.00B）」業經本署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以環署授檢字第 1070007797 號公告廢止，並自 108 年 3 月 15 日生效，茲檢送公告影本 1 份，其廢止理由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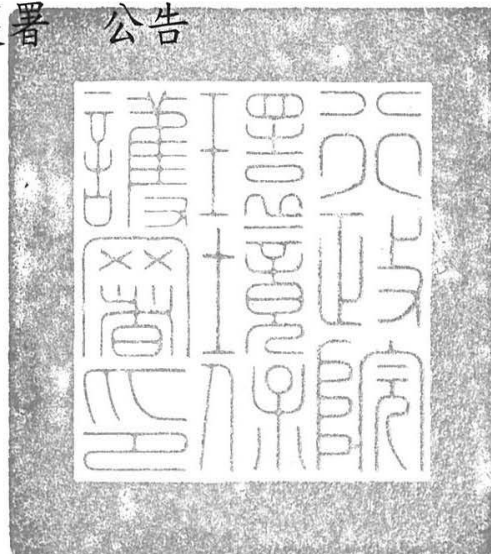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廢止之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已整併納入「戴奧辛及呋喃檢測方法—同位素標幟稀釋氣相層析／串聯式質譜儀法（NIEA M805.01B）」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署法規委員會（均含附件）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檢字第1070007797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戴奧辛及呔喃檢測方法—同位素標幟稀釋氣相層析／串聯式質譜儀法（NIEA M805.00B）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條、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五條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三項、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。

代理署長 **蔡鴻德** 出國

副署長張子敬代行